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5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婉汝、葉毓蘭等 21 人，鑑於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經遞補等待期後，始得就該名額再申請聘僱移工。然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原因不一，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如移工係於主管機關提供入出國接引服務或運用公權力交付收容等處所行蹤不明，雇主事實上已無監督管理能力，如課以雇主責任，顯非公允。又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失能而需由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者，家庭照顧人力需求日益增加，然因少子化無法自給，國內居家照顧服務系統支持度又顯不足，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仍是國人依賴之家庭照顧人力來源。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兼顧雇主責任與外國人聘僱管理之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原因不一，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如移工係於主管機關提供入出國接引服務或運用公權力交付收容等處所行蹤不明，雇主事實上已無監督管理能力，如課以雇主責任，顯非公允。
- 二、據統計，目前失聯移工人數達 5 萬 509 人，家庭看護工進來台灣後可能要照護身心障礙者或困難度高的患者，但一旦移工失聯，這些家庭要等 3 個月後才能遞補，這 3 個月空窗期反而成為失聯移工最好的市場。
- 三、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失能而需由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者，家庭照顧人力需求日益增加，然因少子化無法自給，國內居家照顧服務系統支持度又顯不足，聘僱外籍家庭看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仍是國人依賴之家庭照顧人力來源。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兼顧雇主責任與外國人聘僱管理之機制。。

提案人：	廖婉汝	葉毓蘭			
連署人：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楊瓊瓔
	魯明哲	溫玉霞	吳斯懷	徐志榮	陳超明
	陳玉珍	許淑華	馬文君	林為洲	吳怡玓
	林文瑞	鄭正鈐	萬美玲	陳以信	羅明才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u>但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收容單位或其他非雇主得行使管理權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得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u></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u>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u></p> <p><u>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u></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u>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u></p> <p><u>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u></p> <p><u>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u></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一、現行規定僅限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於主管機關提供入出國接引服務或運用公權力交付收容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雇主始得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立即申請遞補。然外國人置於此類處所，各類別雇主均已無實際管理能力，並非僅限於家庭類雇主，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刪除，餘款次順移調整。又衡酌雇主責任、被看護者人身安全、家庭照顧需求及國內居家照顧服務系統未臻完備等因素，外籍家庭看護工如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縮短遞補等待期為二個月。</p>

